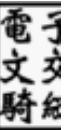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姜永芳
電話：05-3620123#551
電子信箱：y89856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225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25587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獎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2月20日臺國（二）字第0980007349C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增進本土語言教學品質，就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予以獎勵。
-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之現職教師，請填具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
 - (二)現職校長請填具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認證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 (三)以上敘獎請於各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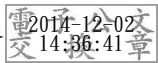




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並檢
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